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委托方: 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

受托方: (牵头单位) 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西安分所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委托方：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牵头单位）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互利有偿的原则协商后，就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审计服务。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

本合同委托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工作内容：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审计服务，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决算报表、竣工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2. 工作要求：服务方须安排专门联络人提供项目对接、沟通协调等服务，专门联络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协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决算报表、竣工决算说明书、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

3. 工作成果：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决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15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定稿的决算审核报告。

四、成果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7280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制作费、通讯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项目评审费、聘请专家等各项费用）所需全部费用。

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4. 支付方式

4.1.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待审核初稿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剩余 40%的款项待完成最终决算审核报告后，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2.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61101158000043137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成果期限不予顺延。

注：乙方对上述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以乙方上述账户进行付款，不接受其他账户信息，乙方银行账户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

六、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项目联系人： 杨萌茁，联系电话： 13335432801，邮箱： wcqsij@163.com

乙方项目联系人： 何永栋/巩辽宁，联系电话： 13379086247，邮箱： 315140130@qq.com

七、知识产权

1. 所有工作成果版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数据和信息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如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必要的工作资料（如有详见资料清单）。
- 2、甲方有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3、为乙方到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乙方的食宿、差旅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4、按照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审核乙方工作成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且最终定稿出具时间不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手续办理工作。

- 3、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包括技术人员与设备）。

4、乙方应对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出的遗漏、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乙方对于项目方案实施有提出建议优化权利及义务。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的市场利率（LPR）计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

(二)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处理，乙方对于提交成果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乙方应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保密

(一) 由于甲方属于政府部门，所有资料均属内部使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内部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

1. 基于业务保密事由，非经甲方授权部门或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财务凭证等保密文件或将资料、物品脱离甲方的控制。

2. 乙方在合作期间或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项目资料、财务档案、项目运作方法、项目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第三方。

3. 可能成为甲方机密的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采购渠道、招投标的标底及标书内容、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

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项目信息或其他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5. 乙方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 乙方如将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违约金数额，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舆论，甲方为消除舆论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因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甲方被处罚而缴纳的罚款；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复印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 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4. 因乙方恶意泄露机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的解除合同。

11.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审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e) 其他约定： / 。

11.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 d) 其他约定： / 。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e) 其他约定： / 。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因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商议是否需要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正副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违反相关条款按甲方或总承包单

位处罚条款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因乙方人员及其委派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5. 若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变更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均予以完全理解并承受，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采取任何违反廉政要求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索要或接受对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为对方报销费用，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参加违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要求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涉及为本人或本人相关人员牟利的任何行为。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此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为乙方指派的，在履行合同中接触到甲方内部资料的所有人员，包括审计人员、审计辅助人员、乙方负责本审计项目的管理人员。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三明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9号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1日

乙方(牵头单位)： 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朱王印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维萨瀛海
1406室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1日

乙方(成员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毕守元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

(陕西)金融大厦 6 层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雅禾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维萨瀛海 1406 室

成员二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法定代表人：翟晓敏

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 6 层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申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前期资料、招标全过程、施工全过程等相关内容审核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审计、财务全过程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60%的工作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承担 40%的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红军（签字）

成员二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红军（签字）

.....

2023年06月14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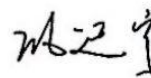
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

注册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雅禾、总经理）授权 巩辽宁、造价工程师（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审计服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授权期限：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610445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40.01.2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19-2042.07.19</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姓名 王雅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社区居委会院内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31198905244963</p>	 <p>姓名 巩辽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1066号2栋1单元6层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8507191026</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单位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Xi'an Branch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2号
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6层

6/F, PICC Financial Center,
No.12, 3rd Gaoxin Road, Gaoxin
District, Xi'an, 710075,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29) 6335 8888
telephone: +86 (029) 6335 8888

传真: +86 (029) 6335 8801
facsimile: +86 (029) 6335 8801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牟宇红签署 2023 年度内由我事务所与咸阳市渭城区审计局签订的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姓名 翟晓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4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国棉四厂振兴区28楼2-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6904040060</p> 	<p>姓名 牟宇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二 号2号楼4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90713202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31-2026.08.3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1-长期</p>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2023年6月14日

